

(2019) 泰律意字第002号

吉林泰绅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林泰绅仁律师事务所

JILINTAISHENRENLVSHISHIWUSUO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泰绅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泰律意字第002号

致：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泰绅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正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正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0人（其中有4位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委托其他出席人参与表决），代表股份数32,1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1%。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银行贷款关联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银行贷款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刚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3,886,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2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



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泰绅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吴宏波 (签名)

吴宏波

经办律师： 吴宏波 (签名)

吴宏波

张宏玉 (签名)

张宏玉

2019年5月17日

